

占立院 太陽花 22 人全無罪 首採「公民不服從」關鍵判決影響重大

(2017-04-01/聯合報/記者 王聖藜)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法規及爭點
<p>二〇一四年立法院審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爆「太陽花」學運，立委黃國昌、學運領袖林飛帆、陳為廷廿二人被依煽惑犯罪等多項罪名起訴；台北地院昨天宣判，合議庭以被告犯罪動機因「公民不服從」、抵抗權而起，全部判決無罪。這是國內首件針對群眾案件以公民不服從為由作出的判決，未來影響受矚目。</p> <p>合議庭審酌黃國昌等人主張公民不服從的抗辯，參酌國內外學說與實務見解，認為此事起因於立法院審查服貿法案時，國民黨前立委張慶忠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審查議案，以卅秒宣讀法案送院會存查，違反先前黨團協商決議，此舉引發各界批評與抗議，程序確有重大瑕疵。</p> <p>判決指出，當天進入立院的民眾，或經朋友告知、或看到臉書訊息、新聞報導，均本於關心國家公共事務立場，自發性前往立院；黃國昌等人對民眾並沒有煽動或蠱惑他人進入立法院的客觀行為和犯意，且被告的行為對象是針對立法權，當時立法程序有重大爭議，被告不是無故進入，缺乏犯罪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民不服從」之意涵及判斷要件？2. 本案法院援引「公民不服從」做為判決無罪之主要事由，於法是否妥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